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11月8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9〕14号) .....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9〕15号) .....	7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14号) .....	1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2018—2035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17号) .....	15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9〕44号) .....	16
---	----

### 【政策解读】

《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20
《云浮市专利资助办法》政策解读 .....	23
《云浮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25

### 【人事任免】

2019年10月份人事任免 .....	26
---------------------	----

YFFG2019008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 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 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金融机构增加科技信贷，推动科技、金融、产业的融合，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号）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62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是指由市财政性资金设立，以专户形式存放于银行，用于补助合作金融机构增加科技信贷、分担合作金融机构对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的专项资金。风险准备金如有省专项资金支持的，则按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首笔贷款，是指企业第一次向银行金融机构或者科技小贷公司融资所发生的借贷行为。

**第三条** 建立风险准备金使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市科技、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金融工作、金融监管等部门组成，研究决定风险准备金有关政策措施等重要事项，联席会议由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

**第四条** 市财政、科技管理部门是风险准备金的业务指导与监督部门。市科技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市政府批准的风险准备金实施方案将风险准备金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财政管理部门：

1. 负责监管风险准备金的代偿责任余额；
2. 负责核销代偿资金；
3. 会同市科技管理部门对风险准备金运作进行监督，进行绩效考评。

（二）市科技管理部门：

1. 审核企业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对企业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出意见；
2. 协同市财政管理部门对风险准备金运作进行监督。

（三）受托管理机构：

1. 负责受理项目的申请和推荐；
2. 承担风险准备金的账户管理、资金核算管理；
3. 办理具体贷款项目的风险准备金手续。

**第五条**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如下原则：服从云浮市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云浮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程序规范，科学决策，

择优扶持；严格监督，确保安全和高效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六条** 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可以申请享受风险准备金补助：

- （一）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
- （二）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而且形成不良贷款的；
- （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补助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按第一年利息的10%予以补助。单笔贷款的最高补助额度为5万元；

（二）单个不良贷款项目贷款本息所产生的不良损失，按合作金融机构50%、风险准备金50%的比例予以承担；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第一年利息的20%予以补助。

以上第（一）、第（三）项补助由借贷双方各占50%，两项补助不能重复享受。

**第八条** 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是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进行自主评价，并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审核通过后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中小微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以参照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一）参加国家、省或者市创新创业大赛获优胜等级以上的企业；

（二）获得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者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三）获得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或者“创新型企业”称号的企业；

（四）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者3项（含）以上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者3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第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最高按年度贷款总额的10%比例享受不良贷款损失补偿。

**第十条** 单个金融机构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计划的融资业务不良风险容忍度应当低于5%（含5%）。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对单个准入企业承担的贷款风险一般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第十二条** 合作金融机构承诺向符合资格企业提供贷款，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30%，具体贷款额度、利率等条款内容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

下协商确定。借入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合作金融机构，其利率要符合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府产业发展规划，每年发布首笔科技信贷补助的产业目录。合作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首笔科技信贷的可以享受补助，合作金融机构凭贷款项目资料向风险准备金管理机构申请补助。

**第十四条** 申请科技贷款程序如下：

（一）准入企业征集。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风险准备金工作实施方案，发布关于风险准备金项目准入企业的征集公告。

（二）企业申请。企业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递交《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企业申请表》。

（三）审核推荐。受托管理机构对贷款企业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填写《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初审及推荐表》及相关资料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市科技管理部门审阅同意后，向合作金融机构递交初审及推荐表。

（四）审贷调查。合作金融机构独立对企业进行信贷调查，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贷意见，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

（五）发放贷款。合作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及落实放款。

**第十五条** 合作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可以享受补助，合作金融机构凭贷款项目资料向风险准备金管理机构申请补助。

**第十六条** 合作金融机构每季度向市科技（受托管理机构）、财政管理部门提交贷款情况。

**第十七条** 科技贷款由合作金融机构履行追偿义务，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有义务予以协助。如借款人确实无法还款，则启动准备金补偿机制，程序如下：

（一）当借款人欠息连续达3个月以上或者贷款到期后1个月内借款人未偿还本金、利息，合作金融机构催收未果的，即可以申请启动准备金风险机制。

（二）合作金融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代偿申请。

（三）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核实并报批后，据此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合作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追偿贷款，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费用，余额按原承担比例退回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

**第十九条** 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季度末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季度科技信贷项目及入池企业的有关情况。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通报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市财政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风险准备金的余额情况。

**第二十条** 风险准备金工作结束后，存放于受托管理机构开设的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的资金余额退回市财政国库。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风险准备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对有弄虚作假、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对贷款及贷款企业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防止出现贷款风险。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合作金融机构未在发生风险的1个月内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的，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提议不对该笔贷款提供风险代偿。

**第二十四条** 合作金融机构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利用政府风险准备金开展其它信贷业务、搭售其它金融产品、贷款利率上浮幅度超过同期基准利率30%的，一经核实，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风险准备金业务资格，并由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贷款企业因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准备金、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而导致风险准备金和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依法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有关信用信息报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日。

YFFG2019009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专利资助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0日

## 云浮市专利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广东省专利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是指对专利获得授权、专利权维护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在本市的专利代理取得较大成效给予的资助。

**第三条** 注册地或设立地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和云浮户籍的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资助。同一专利有共同申请人的，共同专利申请人中的第一人为上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市级财政资金每年安排 1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专利资助，并把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专利资助申请采取全年受理、定期审核办理的原则。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收到专利授权通知书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申请。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获得本市的专利资助：

（一）获得专利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PCT（国际专利）的，可以分别申请一次性获得 10000 元、3000 元、1000 元、30000 元的资助。

（二）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的，在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可以申请获得三年的年费资助。

（三）在我市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年度代理云浮市单位和个人专利授权 10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比例达 10%以上的，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

同一单位或个人当年专利申请资助总额不超 50000 元，个人的年度申请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件。

**第七条** 申请专利资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云浮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二）办理专利授权资助的，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境）外专利管理机构发出的专利授权通知书和缴费发票原件（提供核对）及复印件各一份。

（三）办理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授权通知书和缴交年费的发票原件（提供核对）及复印件各一份。

（四）办理专利代理资助的，提交专利申请代理委托书、专利申请授权通知书等



材料的复印件。

(五) 单位申请的，须提供开户账号并加盖公章；个人申请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 (一) 专利权属有纠纷未解决的。
- (二) 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当年有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被撤销专利申请的。

**第九条** 对同一件授权专利不得反复申请资助。

**第十条** 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资助资金的审核、使用等情况监督管理；组织受资助单位和个人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获得的资助资金由市级财政下达到所属地的财政部门，由属地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一经发现，已资助的资金全数追回上缴市级财政，取消其三年内申请专利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4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镇 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 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要求，规范我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使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严格依标规划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32号）和《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函〔2015〕21号）等文件要求和规定，科学合理规划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各县（市、区）应将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或已规划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国家和省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和用地手续，其他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

对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或有规划但规划不足的，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依法调整规划，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依标规划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短缺的区域，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学（园）需求。

（二）严格依标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各县（市、区）要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等标准依标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套中小学

校和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镇小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已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各县（市、区）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按标准完成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或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各县（市、区）政府要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城镇小区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三）确保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如期移交。

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原则上均应于2019年10月底前移交。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并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按协议移交。未签订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移交协议的，分别以2013年8月5日（粤府办〔2013〕32号文发布之日）和2015年12月31日（粤教基〔2015〕21号文发布之日）为节点分类施策：2013年8月5日之前规划建设的配套中小学校和2015年12月31日之前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回收，如确定不回收的中小学校，应通过政府租赁等方式办成公办中小学校，如确定不回收的幼儿园，应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和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逐步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中用气价格根据国家规定，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价格执行；2013年8月5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中小学校和2015年12月31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应采取措施予以回收，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回收的幼儿园，应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发商违规将未回收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各县（市、区）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

产权归属开发商、个人的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收回及补偿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开发商拒不移交的，相关项目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按规定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 （四）确保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范使用。

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云城区和云安区公办

幼儿园比例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应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要求，依标准配置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学（园）资源；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编制标准及时核定公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事项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公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教职员配备管理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符合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和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园）。

## 二、工作措施

### （一）摸底排查（2019年10月25日前完成）。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以及街道办，对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填报《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情况信息台账》《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情况统计表》《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和《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统计表》（附件2、3、4、5）。

### （二）全面整改（2019年10月—2020年12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一事一议”、“一校（园）一案”的要求，逐一对台账中登记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建情况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或已移交但使用不到位的，原则上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租赁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20年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三）监督评估（2019年10月—2020年12月底）。

市政府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排查、整改等环节的督导、监督和评估，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进行通报。

## 三、组织实施

### （一）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全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治理工作小组），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市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委编办和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设

在市教育局，办公室成员由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组成。各县（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 （二）落实责任分工。

按照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职能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 （三）强化治理保障。

各县（市、区）要认真制订本地区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及时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信息报送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监测系统，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更新信息，逐项逐园销账。2019年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工作联系人以及摸底排查等情况（附件2、3、4、5）及时报送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逢双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

- 附件：1. 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情况信息台账  
3. 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中小学校情况统计表  
4. 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5. 云浮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网址：[http://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242193.htm](http://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242193.htm)）查阅。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2018—2035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17号

云城区、云安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2018—203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2018—203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nfu.gov.cn](http://www.yunfu.gov.cn)）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YFBG2019017

# 关于印发《云浮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9]44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约用水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并业经市政府同意，请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水务局反映。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水务局

2019年9月26日



# 云浮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导，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和实施科学合理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加价制度，加强计划用水和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

## 二、目标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目标要求

云浮市从2020年1月1日起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其中：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底前，对月实际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含1万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水大户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2021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市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科学制定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供水价格有关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3908号）“率先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和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从用水大户开始，再工业企业、后企事业单位，循序渐进推进工作，2021年1月1日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要求分步实施。

## 三、实施规定

（一）实施范围。云浮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

对属于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权限、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的有关规定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标准时同步调整）。

（二）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科学合理核定用水计划是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

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重要基础，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水资源状况及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情况，按规定核定用水计划。

用水户因产品结构调整、生产规模扩大等原因确需增加本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向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重新核定计划水量。

年度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算公式为：年度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年度用水量3年加权平均值\*（1+增长系数）。

年度用水量3年加权平均值=（大前年用水量+2\*前年用水量+3\*去年用水量）/6。

增长系数根据下列情况设定：

1. 初始值为0.10。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增长系数作以下调整：

（1）获得县市级以上节水企业（单位）称号的，增长系数在称号有效期内增加0.4；

（2）依照《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要求完成水平衡测试，并按照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整改的，增长系数增加0.2；

（3）依照《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要求完成水平衡测试的，增长系数增加0.1。

3. 欠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增长系数一律调减为0。

用水户用水未满3年的，参考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

（三）分档（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 1、超定额（超计划）3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50%；
- 2、超定额（超计划）30%不足50%（含）的水量加价100%；
- 3、超定额（超计划）50%以上的水量加价150%。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须在上述各分档加价幅度基础上增加10%，即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55%、110%、165%。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含水资源费），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各种附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的收费。

（四）计量周期和基数调整。用水计划按月下达，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对超用部

分按双月实行加价收费。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费基数。

（五）征收和资金使用。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使用税务部门票据。非居民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扣除税款后全额缴入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按《预算法》和编制部门预算的规定，每年编制好节水等专项部门预算。

对不及时或不足额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的单位，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和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累进加价制度和核定本级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等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的核定和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管理工作；经信、农业、供水管理等部门以及供水企业要配合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节能主管机构要加大对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加价制度的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提高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做好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收费政策的公示和解释工作。

####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有效期5年。

#### 六、解释权

本实施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 《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一、何为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

**答：**本办法所称的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是指由市财政性资金设立，以专户形式存放于银行，用于补助合作金融机构增加科技信贷、分担合作金融机构对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的专项资金。风险准备金如有省专项资金支持的，则按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首笔贷款，是指企业第一次向银行金融机构或者科技小贷公司融资所发生的借贷行为。

## 二、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答：**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可以享受风险准备金补助：

- （一）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
- （二）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而且形成不良贷款的；
- （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

## 三、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标准有哪些？

**答：**风险准备金补助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按第一年利息的10%予以补助。单笔贷款的最高补助额度为5万元；

（二）单个不良贷款项目贷款本息所产生的不良损失，按合作金融机构50%、风险准备金50%的比例予以承担；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第一年利息的20%予以补助。

以上第①、第③项补助由借贷双方各占50%的比例分配，两项补助不能重复享受。

## 四、何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答：**

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是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进行自主评价，并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审核通过后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中小微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的，也可以参照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 （一）参加国家、省或者市创新创业大赛获优胜等级以上的企业；
- （二）获得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者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 （三）获得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或者“创新型企业”称号的企业；
- （四）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者3项（含）以上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者3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 **五、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申报程序如何？**

**答：**风险准备金申报程序如下：

（一）市科技局根据市政府产业发展规划，每年发布首笔科技信贷补助的产业目录。合作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首笔科技信贷的可享受补助，合作金融机构凭贷款项目资料向风险准备金管理机构申请补助。

（二）申请科技贷款程序如下：

（一）准入企业征集。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风险准备金工作实施方案，发布关于风险准备金项目准入企业的征集公告。

（二）企业申请。企业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递交《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企业申请表》。

（三）审核推荐。受托管理机构对贷款企业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填写《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初审及推荐表》及相关资料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市科技管理部门审阅同意后，向合作金融机构递交初审及推荐表。

（四）审贷调查。合作金融机构独立对企业进行信贷调查，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贷意见，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

（五）发放贷款。合作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及落实放款。

（三）合作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可享受补助，合作金融机构凭贷款项目资料向风险准备金管理机构申请补助。

#### **六、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如何管理与监督？**

**答：**（一）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季度末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季度科技信贷项目及入池企业的有关情况。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通报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市财政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风险准备金的余额情况。

（二）市级财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风险准备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三）对有弄虚作假、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处罚。

（四）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对贷款及贷款企业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防止出现贷款风险。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合作金融机构未在发生风险的1个月内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的，市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提议不对该笔贷款提供风险代偿。

（五）合作金融机构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利用政府风险准备金开展其它信贷业务、搭售其它金融产品、贷款利率上浮幅度超过同期基准利率30%的，一经核实，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者受托管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风险准备金业务资格，并由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贷款企业因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准备金、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而导致风险准备金和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依法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有关信用信息报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云浮市专利资助办法》政策解读

### 一、专利资助有哪些类型？

**（一）专利授权资助：**申请人的专利申请获得国家核准授权，对此进行资助。专利授权类型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PCT 国际专利。

**（二）专利年费资助：**获得专利授权后，在专利保护期限内申请人需每年缴纳专利年费以维持专利有效，故对此进行资助。

**（三）专利代理机构资助：**在我市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企事业单位或办事处每年为我市企业和个人代理专利有关事项，达到符合条件的对此进行资助，以促进我市专利增长。

### 二、哪些人可以享受专利资助？

专利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可享受本市的专利资助：

- 1、单位：注册地或设立地在云浮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 2、个人：属于云浮户籍的个人，以身份证为准。
- 3、共同专利申请人中的第一人为上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 三、如何办理专利资助？

申请人需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四、申请资助在时间上有什么规定？

申请资助的单位、个人和代理机构，应自收到授权通知书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无效。

### 五、申请资助有什么条件限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 1、专利权属有纠纷的。
- 2、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3、当年有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被撤销专利申请的。
- 4、对同一件授权专利不得反复申请资助。

### 六、专利资助是怎样发放的？

本办法采用全年受理，定期审核办理的原则，由收集汇总当年的资料进行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助清单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核拨资助资金下达到申请单位或者个人所属的地方财政，由地方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七、专利资助是否可以重复申请？**

所有资助均为一次性，对同一件授权专利不得反复申请资助。各县（市、区）政府所制定的地方资助政策不与本办法相冲突。



## 《云浮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水利厅、住建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要求，云浮市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底，率先对经有关部门认定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的用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制度。据了解，我市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目前已没有淘汰类限类企业。

2、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对月实际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含1万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水大户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3、2021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据了解，目前全市非居民用水大户企业共有17间，制定非居民用水政策，将坚持因地制宜、保障合理需求原则，科学制定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同时完善上级部门对落实政策的考核工作。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 10 月任命：

- |     |                                 |
|-----|---------------------------------|
| 黎彦楷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陈哲江 |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 陈伟才 |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
| 杨 力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陈爱铭 | 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
| 林 燕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
| 郑辉亮 |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
| 肖承宾 | 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
| 曹建标 |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
| 严铭剑 |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1 年） |

### 市政府 10 月免去：

- |     |                                       |
|-----|---------------------------------------|
| 黎彦楷 | 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
| 陈汝平 |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br>(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 王 华 | 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 梁世军 |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 黄婉红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退休）            |

市公路局更名为市公路事务中心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称谓更名如下：谢镜泉同志为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陈高源、林炳伟同志为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林永

健同志为市公路事务中心总工程师。市公路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更名为市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后，房坚祥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市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其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更名为市妇幼保健院后，陈海鸥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主任职务自然免除。